

法院公告

薛子英:

本院受理原告王宽元诉薛子英(2019)内 0125民初 977 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薛子英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6 日

刘集思:

本院受理原告刘红霞诉被告刘集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2 民初 54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6 日

吴军、傅剑锐、内蒙古万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诉被告吴军、傅剑锐、刘晓利、内蒙古万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102 民初 547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6 日

李彦豪:

本院受理原告临河区连升轴承经销部与被告李彦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826 民初 13 号民事判决书, 内容为: 被告李彦豪欠原告临河区连升轴承经销部货款 44584 元及利息(从 2019 年 1 月 2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于本判决生效后 5 日内给付。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914 元,公告费 400 元,共计 1314 元,由被告李彦豪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四团队(第六调解室)领取(2019)内 0826 民初 13 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6 日

内蒙古惠民担保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内蒙古奥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被告你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内 01 民初 375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6 日

刘伟:

本院受理原告蓝新国与被告刘伟、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2 民初 32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起 15 日内赔偿原告蓝新国 26296.16 元; 二、被告刘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赔偿原告蓝新国 7077.53 元; 三、驳回原告蓝新国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6 日

田雨廷:

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庆和镇内兴通农资建材经销处与被告田雨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02 民初 52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一、被告田雨廷给付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庆和镇内兴通农资建材经销处农资款 12500 元。此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履行。二、驳回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庆和镇内兴通农资建材经销处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72 元,由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庆和镇内兴通农资建材经销处

负担 92 元,由被告田雨廷负担 180 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北郊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6 日

王月、莫日根:

本院受理上诉人李琦与被上诉人王钊、原审被告王月、莫日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1 民终 166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6 日

王龙: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市众信住房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802 民初 31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6 日

孙权:

本院受理刘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 内 0102 民初 2553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6 日

高先桃:

本院受理原告赵威平诉被告高先桃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19)内 0121 民初 2958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6 日

迟浩善:

本院受理原告贡占山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2502 民初 1121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6 日

鄂尔多斯市天友商贸有限公司、刘忠义、戴丽芬、戴树平、牛新、王禄、袁玉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子成与被执行人鄂尔多斯市天友商贸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 申请人陈子成请求将本案被执行人鄂尔多斯市天友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刘忠义、戴丽芬、戴树平、牛新、王禄、袁玉海追加为本案被执行人的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602 执异 171 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如下:驳回申请人陈子成的请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东胜区人民法院 2 楼诉讼服务中心 2 号窗口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6 日

郝鹏程:

本院受理原告王平诉被告郝鹏程、吴晓明、聂源呈、额尔敦其其格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保全)、民事判决书,判项为:一、被告聂源呈、额尔敦其其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告王平偿还借款本金 750000 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 750000 元为基数,从 2011 年 7 月 7 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按照月利率 2%计算);二、被告吴晓明、郝鹏程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被告吴晓明、郝鹏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债务人聂源呈、额尔敦其其格追偿。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819 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6 日

王界龙:

原告李明生诉被告王界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602 民初 40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王界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偿还原告李明生借款本金 11 万元。案件受理费 1250 元,由被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二楼二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6 日

袁文光:

本院受理原告孙占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602 民初 16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袁文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孙占清偿还借款 2 万元及利息,从 2009 年 2 月 1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 2%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案件受理费 1530 元由被告袁文光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6 日

李汉武、王春梅: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磐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汉武、王春梅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602 民初 3780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李汉武、王春梅向原告鄂尔多斯市磐(盘)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购房款 160000 元, 及从 2011 年 6 月 13 日至实际付款之日的违约金(日利率按万分之二计算),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付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三号窗口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6 日

李风成、王凤英: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风成、王凤英、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8) 内 0602 民初 79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风成、王凤英偿还原告鄂尔多斯集团房地产公司垫付的银行贷款本息 496529.38 元;二、被告李凤成、王凤英给付原告从 2013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的利息 65360.41 元, 及从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至垫付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三、被告李风成、王凤英给付原告律师费 4000 元、诉讼费 3440 元、执行费 5647 元,上述款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付清;四、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鄂尔多斯分行不承担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55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李风成、王凤英负担。]、(2018)内 0602 民初 799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被申请人李风成名下的位于东胜区那日松南路 1 号街坊温馨花园二期 1 号楼 3 单元 308 室房屋一套(产权证号:106675),期限为三年。需要续行查封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 7 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二楼五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6 日

候斌:

本院受理原告康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候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十万元 (100000 元) 人民币, 并给付利息 45000 元。(月利率按 0.5%计算,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以后利息直至本金还清为止。)]2.判令被告候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五万元 (50000 元) 人民币, 并给付利息 90000 元。(月利率按 2%计算, 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以后利息直至本金还清为止。)。]3.判令被告候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六万元 (60000 元) 人民币, 并给付利息 26800 元。(月利率按 0.5%计算, 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以后利

息直至本金还清为止。)]4.判令被告候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 万元(40000 元)人民币, 并给付利息 18000 元。(月利率按 0.5%计算, 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以后利息直至本金还清为止。)]5.判令被告李锦凤对上述 10 万元、5 万元、6 万元、4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要求被告承担本次诉讼形成的所有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普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庭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6 日

武变清:

本院受理原告李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请求被告给付借款本金 172000 元,利息 75336 元(172000 元×年息 6%×7.3 年),本息共计 247336 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关于举报涉黑涉恶涉伞线索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419 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6 日

宋学军、单军:

本院受理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宋学军、单军等合同纠纷一案,由于你们没有履行已经生效法律文书中的义务,且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过户)、保全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6 日

袁军海、张果枝:

本院受理原告马尚福诉你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826 民初 654 号民事判决书, 内容为:一、被告袁军海、张果枝欠原告马尚福借款 10 万元及利息 (2016 年 11 月 3 日前利息为 54000 元,2016 年 11 月 4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月利率 2%计算),与本判决生效后 5 日内偿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马尚福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 5290 元,公告费 400 元,共计 5690 元,由被告袁军海、张果枝负担 4620 元,由原告马尚福负担 1070 元。限你二人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四团队(第六调解室)领取(2019)内 0826 民初 654 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6 日

李建军、纪红梅:

本院受理原告四子王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929 民初 7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建军、纪红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四子王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0000 元及利息 (含罚息)11800.91 元 (截止到 2019 年 8 月 27 日), 两项共计 41800.91 元,2019 年 8 月 28 日之后的利息(含罚息)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计算给付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二、被告李先柱、武玉英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6 日

曾海军、曾全维、万蓉:

本院受理原告四子王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929 民初 765 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6 日